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林逸凡 電話: 02-82366645

E-Mail: liny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5413189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09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79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(均含

附件) \$2016-08-087 (8:45章

線 ::

*1054131899